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员会组织规程

第一条（订定目的及依据）

为健全本公司董事会功能及强化管理机制，爰依「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第 27 条之规定，订定本公司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员会」）组织规程（以下简称「本组织规程」），以资遵循。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委员会之职权相关事项，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规定者外，应依本组织规程之规定。

第三条（委员会之组成）

本委员会由董事会委任至少三名董事组成之，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
董事加入本委员会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规则另有规定者外，为董事会委任之日起，至董事任期届满、辞任本委员会或董事之职务、或董事会另行委任以代替原董事为本委员会成员之日止。

第四条（职权范围）

本委员会秉于董事会之授权，应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实履行下列职权，并将所提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

- 一、遴选并审核董事之适任人选，并评估独立董事之独立性，向董事会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
- 二、审视董事会、各委员会及各董事之绩效评估。
- 三、每年评估独立董事之独立性。
- 四、规划并执行董事进修计划。
- 五、其他经董事会指示本委员会办理之事项。

第五条（会议召集）

本委员会每年至少开会一次，并得视需要随时召开会议。
本委员会之召集应载明召集事由，于七日前通知本委员会成员。但有紧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员会召集通知得以书面、传真或电子方式为之。
本委员会应由全体成员互推一人担任召集人及会议主席；召集人请假、因故不能召集会议或依第八条规定应行回避时，由其指定本委员会之其他委员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本委员会之其他成员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员会得请公司相关部门经理人员、内部稽核人员、会计师、法律顾问或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并提供相关必要之信息，但讨论及表决时应离席。

第六条（会议议程及出席）

本委员会会议议程由召集人订定，其他成员亦得提供议案供本委员会讨论。会议议程应事先提供予本委员会成员。
本委员会召开时，公司应设置签名簿供出席成员签到，并供查考。
本委员会之成员应亲自出席委员会，如不能亲自出席，得委托其他成员代理出席；如以视讯参与会议者，视为亲自出席。

本委员会成员委托其他成员代理出席本委员会时，应于每次出具委托书，且列举召集事由之授权范围，但每一成员以受一人委托为限。

第七条（决议方式及议事录）

本委员会为决议时，除法令或公司章程、规则另有规定外，应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员会成员之出席，出席委员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表决时如经会议主席征询无异议者，视为通过，其效力与投票表决同。表决之结果，应当场报告，并作成纪录。

本委员会之议事，应作成议事录，议事录应详实记载下列事项：

一、会议届次及时间地点。

二、主席之姓名。

三、成员出席状况，包括出席、请假及缺席者之姓名与人数。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职称。

五、纪录之姓名。

六、报告事项。

七、讨论事项：各议案之决议方法与结果、委员会成员之反对或保留意见。

八、临时动议：提案人姓名、议案之决议方法与结果、委员会之成员、专家及其他人员发言摘要、反对或保留意见。

九、其他应记载事项。

本委员会签到簿为议事录之一部分，应于本公司存续期间妥善保存；以视讯会议召开者，其视讯影音数据亦为议事录之一部分。

议事录须由会议主席及纪录人员签名或盖章，于会后二十日内分送本委员会成员，并应陈报董事会及列入公司重要档案，于本公司存续期间妥善保存；议事录之制作及分发，得以电子方式为之。

第八条（利益回避）

本委员会成员于履行第四条职权时，有利害关系者，应于当次委员会会议说明其利害关系之重要内容，如有害于公司利益之虞时，不得加入讨论及表决，且讨论及表决时应予回避，并不得代理其他成员行使其表决权。本委员会成员之配偶、二亲等内血亲，或与委员会成员具有控制从属关系之公司，就会议之事项有利害关系者，视为委员就该事项有自身利害关系。因前项规定，致本委员会无法决议者，应向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为决议。

第九条（行使职权之资源）

本委员会召开时，应备妥相关资料供与会之委员会成员随时查考。

本委员会得经决议，委任律师、专业人力中介公司、投资银行、会计师或其他专业人员，就行使职权有关之事项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咨询协助，其所生之费用，由本公司负担之。

第十条（资讯揭露）

本公司应于年报、本公司网站或公开资讯观测站揭露本组织规程及本委员会之运作情形。

第十一条（决议事项之执行）

经本委员会决议之事项，其相关执行工作，得授权召集人或本委员会其他成员续行办理，并于执行期间向本委员会为书面或口头报告，必要时应于下一次会议提报本委员会追认或报告。

第十二条（施行）

本组织规程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

第十三条（订立及修正日期）

本组织规程订立于民国 112 年 11 月 14 日。